



希望文学丛书



田增翔
陶正

天女

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田增翔 陶 正

天 女

· 希 望 文 学 丛 书 ·

天 女

Tiannü

田增翔 陶 正

出 版：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(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)

发 行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印 刷：北京印刷三厂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

13.75印张 262,000字

1985年10月第1版

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1—42,000

书 号：10326·60

定 价：2.05 元



田增翔 陶 正

作者小传

陶正，一九四八年生于北京。一九六七年于清华附中高中毕业。一九六九年赴陕西延川县插队。一九七二年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学习。毕业后，先在北京市京剧团从事剧本创作，现在北京市歌舞团从事歌词创作。中国作协会员。

田增翔，一九四七年生于北京。一九六七年于北京四十一中高中毕业。一九六八年赴内蒙土左旗插队。一九七一年进呼和浩特市轴承厂做锻工。一九七二年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学习。毕业后，分配在北京出版社，现在《十月》编辑部做编辑工作。中国作协北京分会会员。

自一九七五年底，二人开始合作从事文学创作。已发表长篇小说两部，中、短篇小说数十篇。其中短篇小说《星》，获《中国青年》“五四”青年文学奖。

新花竞放，新人辈出，这是几年来文学创作繁荣的主要特征之一。它从一个重要方面，证明了党的文艺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以及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方针的英明与正确。以发现、培养和扶植文学新人为宗旨的《希望文学丛书》，将向广大读者展示众多的新人新作的一角。

《希望文学丛书》将不断收集选编文坛新人的中短篇小说和报告文学，以个人选集的形式陆续出版。

《希望文学丛书》作者的大多数还不太为人们所熟悉，他们的作品也还有一些不够成熟的地方，而敏锐的生活观察、浓郁的时代气息，艺术上的大胆探索和创新，则是他们创作的共同特点。

《希望文学丛书》在迎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潮中，将预示着文学创作进一步繁荣的希望。

目 录

天女.....	• 1 •
通灵河谷.....	• 120 •
我的守护神.....	• 218 •
女子们	
——《田园交响诗》之一	• 299 •
星.....	• 382 •
光棍长娃.....	• 399 •
乌鸦.....	• 418 •

天 女

引 子

村口，有一片白色的土地。地面上，终年象蒙着一层薄薄的雪，似化非化，白光溶溶。与雪不同的是，它们不惧炎热，酷爱阳光，日照愈强烈，愈是晶莹闪烁，只是在下雨的时候，才倏地消失，尔后又斑斑驳驳地显现出来，重新连成一片，更加洁白，更加耀眼。那情景，想来也许很美，其实是最丑恶不过的了。

这是片盐碱地——死亡的土地，糜烂的土地，那白色的东西有如寄生的菌丝，它所孕育的唯一生命只有碱葱——一种险恶的植物。据说，无论是人，还是猪、羊，吃了它，肠子都会烂掉的。

这块地约有五、六亩。地中央有一个大水坑，那是若干年前挖来蓄水抗旱的。如今，水倒是蓄了不少，却从未

见人动用过。这水本来都是从天上落下来的圣洁的水，到这里却变成了黑褐色，漫说蛤蟆、蝌蚪，连水藻也不生。无异于消尸灭迹的镪水池。死猫死狗扔到里面，不消几日，连皮毛也荡然无存。不过，它最大的用途还是帮助人们处置死孩子——当地有天葬的习俗，未满十二岁的孩子死后，并不挖坑掩埋，而是抛到野地里任鸟兽啄食。有了这个水坑，人们行事就显得仁慈多了。

然而，有些时候，丢进水中的孩子并不是死的，只是出于种种原因，人世间不便收留他们罢了。

当年挖坑的时候，土没有运走，全堆在了四周围，象月球上的环形山。碱往高处升，“山”根底下结满了一块块黑褐色的硬痂，顶端却是白苍苍的一圈，加上那些马尾松枝样的碱葱，凭空俯瞰，倒象是一只硕大无比的花环了。

这就是一只花环，虽然出于人工，却是来自天意。这是上苍赐给那些不幸的灵魂的。

一九六八年盛夏的一天，花环里传出了一阵阵婴儿的啼哭声。这是又一个被天葬的孩子——只是她还活着。她没有直接落入黑沉沉的水底，而是落在了水边的斜坡上。这也许是抛弃她的人一时手软吧。

她头朝下，脚朝上，倒仰着，淙淙的黑水距她的头顶仅有一尺远。她似乎觉察到了环境的险恶，向着天空拼命地哭叫。眼下，唯有这哭，才是她与命运抗争的手段。

时令正值中伏。烈日当空，白亮的光线织成了一张铺

天盖地的火网，不仅灼热，而且带有压力。盐碱地龟裂了，“雪”变得更白更厚，闪着银子一般的毫光；水坑上空，一缕缕呛人的蒸气飘飘扭扭地升腾；坑中的水更黑更浓，边缘地带竟结出了薄薄的一层“冰”。

她面对着天空，阳光刺进皮肉，象千万根烧红的钢针。她背依着土地，土地又湿又热，象紧挨着沸水的笼屉。她舞动手足，与其说是挣扎，不如说是痉挛；与其说是求生，不如说是想摆脱生的痛苦。

终于，她不再啼哭，闭上了眼睛。夜，带着冷漠的威严，降临了。

两点绿幽幽的光亮从村子里潜出，向这里飞快地移动。曲曲折折，忽高忽低，象流萤，象鬼火，阴惨惨，冷凄凄。这是贪婪的光，猥琐的光，只有在荒郊野岭、坟茔墓场才能见到。它们贴着地皮闪闪逼来，临近水坑时，突然消失了，顷刻又出现在坡顶上，如同两颗寒星。蓦地，寒星放出两道凶光，裹着寒气，直射坡底。

这是一只尾巴高耸的狗。它又获得了一次饕餮的机会。在扑上去之前，它谨慎地向四外扫了一眼。

突然，它战栗了，毛骨悚然。

对面土坡后，又冉冉升起了两颗寒星，比它的还亮，比它的还凶——狼！

狼和狗遭遇了。宿敌相逢，不共戴天。刹那间，狗吠狼嚎，声音凄厉。狗的家族倾巢出动了。深渊般的暗夜里，绿光闪闪，黑影憧憧，展开了一场血淋淋的厮杀。

天边响起了隆隆的雷声，低缓而阴沉，这是宇宙的吟吼。宇宙被惊醒了。一道道紫铜色的闪电，把天空四分五裂。那颤抖的闪光虽然只在一瞬之间，却照亮了满天奇形怪状的、翻涌奔突的云影。它们互相冲撞、碾压、绞杀在一起。那紧紧伴随的雷鸣，恰似压低喉咙的、凶狠的争斗声。

地上的战争和天上的战争交织在一起了。

天地间的这种动乱，给人一种毁灭的、濒临末日的感觉；又给人一种迷乱的、得以放纵的冲动。

孩子醒了，一声长啼，哀怨、愤懑，虽然微弱，却饱含着人的威严。

突然，天空落下了一片亮晶晶的东西，象纷纷迸落的箭簇。这是雨。

雨把狼驱进了山，把狗赶回了村。雨把孩子救下来了。

有一滴雨，似乎在形成的一刹那，就选好了坠落的角度，准确地落进了孩子的嘴里。孩子惊愕了，清凉凉、甜丝丝的感觉重又启动了她的生机。她那已在奈何桥上游荡的灵魂，象是听到了一声呼唤，猛地回过了头。

她生来没有吃过奶，雨水就是天赐的乳汁。她大口大口地吞咽着，嘴里发出了感恩不尽的“啊啊”之声。

她吃饱了，饥渴的生命从来没有这样满足过。她甚至忘记了皮肉的刺痛。她淋着大雨，听着雷声，睡着了。

雨越下越大。从坡顶淌下的含碱的泥水，把她涂抹成

肮脏的一团。一道闪电划过，她的身体已经移转了九十度，横躺在水坑边上，并且还在向下滑动。而她，却全然不觉。她记起了在母腹中的一个混沌的梦……

第一章

1

正午时分，“环形山”上，出现了一群年轻人。他们有男有女，戴着草帽，荷着锄头，挽起的裤腿上泥水斑斑。看模样，象是下地归来的庄稼人，但又绝不是土生土长的农民。这一点，即使是局外人也不会判断错。

他们是城里下来的知识青年。现在，象当年面对着黑板上的一道难题似的，他们正面对着脚下的一池黑水思忖。

那个孩子呢？那个躺在水坑边的孩子呢？那个昨天还在这里看到的、被人遗弃的孩子呢？

孩子不见了，从这个凄凉的小天地中消失了。

她被狗啃了吗？被狼叼了吗？还是被那嗜食人肉的黑水吞没了。都有可能。而最有可能的是后者。现在，那黑水明显地上涨了，懒懒地漾动着，呼吸着，分明是饱足之后进入了酣睡。

孩子想必是解脱了。她悄然无声地离开这里时，应当不会太寂寞吧。暴雨是送行的泪，闪电是引路的灯，雷声、风声，是天下最庄严的祈祷诗、最雄浑的送葬曲，伴送她从这个世界走向另一个世界。

她对这个世界是不会眷恋的，尽管她在这里消磨了有生以来的全部时光。她也不应该有什么遗憾，因为她匆匆离开的，是一个苦难的渊薮。眼下，这块盐碱地显出了最丑恶的本相：土坡上，千沟万壑，布满了刀口般的创伤；水坑四周，坑坑洼洼，尽是溃疡似的泥泽，能使人联想起花柳病人的脸。

这是一夜之间，天上地下的那场动乱酿成的。动乱能摧毁美好的事物，却也能暴露丑恶，尤其是当这丑恶被美好的面纱遮盖着的时候。

然而，对于那些见惯了湖光塔影，从不知丑恶为何物的人来说，这种揭露却是太残忍，太可怕了。这如同打碎了他们的幻想，惊破了他们的美梦。这会使他们思想迷乱，意气消沉，信念崩溃，以至于热血蓦地冷凝，心头结出冰甲。

现在，站立在坡顶上的青年们，就处在一种沉郁的气氛中。满目疮痍的景象和那消失了的弃婴，势必会引起他们的某种联想。在这种时候，随便说两句笑话来冲散这种气氛，应是最聪明不过的了。一个名叫冯建中的小伙子首先打破了沉闷。

“得，又一个未来的大姑娘归天了！真不象话，这里怎么这么重男轻女，尽扔女孩子！”

他的口气很是愤慨，不过，他那凝在身旁姑娘们身上的目光却很温柔。显然，愤慨是为了传递温柔体贴之情服务的。在异性面前表现自己，大约是人的一种原始性的本

能。何况冯建中仪表堂堂，英俊魁伟，便更有资格显示一下骑士风度了。

偏有人扫他的兴。瘦伶伶的楚曙光讥讽地撇了撇嘴，说：“何必大惊小怪呢？女的不值钱嘛！”

“谁说的？”冯建中高声反驳，“你知道不知道，这儿娶个媳妇要一千三！”

“对嘛，这正是需要扔掉女孩子的原因，物以稀为贵……”说到这儿，楚曙光诡谲地笑了，“哎，照你这么说，咱们能发大财喽！咱们组有现成的五个大姑娘，一千三一位，三五一十五，一五得五……”

“去去，有你这么算的吗？”冯建中兴致大增，“噢，丑八怪卖一千三？漂亮的也卖一千三？咱们组有的一千八也不给！”

说着，他的目光罩住了一个窈窕俏丽的姑娘的侧影，眼底闪出了热烈、希冀的光彩。

俏丽的姑娘倏地转过脸来。她的确漂亮，象一朵盛开的墨菊。皮肤黝黑而洁净，眼睛漆黑而晶莹，头发、眉毛也是黑亮黑亮的，闪烁着金属般的光泽。高傲、洒脱，墨菊般的姿容，墨菊般的风韵。可是，她甩过来的话却象冰雹一样，又冷又硬。

“别跟这儿嚼舌头！讨厌！”

冯建中讨了个没趣儿，尴尬的笑容粘在脸上，比哭还难看。偏在这个时候，楚曙光又戏谑地唱起了自编的歌：

美丽的姑娘千千万哎，
唯有你最好看。
可惜你的眼睛冷冰冰，
叫我看了心里寒……

唱罢，他又满脸哀怜地对冯建中说：“得，这下，你就是攒够一千八也不顶事啦！”

后面传来了辘辘的马蹄声。队里的马倌轰着马群，从村外的土路上回来了。冯建中扭头一看，忽然发现了摆脱困窘的好机会。他连跑带滑地奔下土坡，把马倌截住了。

“嘿，真来劲！我骑这匹！”

“噫，使不得，摔坏你呀！”

“你放心吧！这有什么……”

他强硬地抓住一匹马，回头向土坡上望了一眼。果然，他的表现取得了预期的效果，几个姑娘已经互相搀扶着，跟下来了。看来，她们不喜欢逢迎的语言，却还欣赏勇武的举动。

异性的青睐，对勇气、豪情和虚荣心都有着催生的作用。在姑娘们的注视下，冯建中抓住马鬃，翻身一跃，虽说姿势相当难看，到底还是骑到了马背上。不料，那马欺生，又蹿又蹦，冯建中本不善骑，结果自然不会美妙，没几下，他就被马颠得连连后溜，趴在了马屁股上。

马倌看着开心，忍不住喊出了村话：“嘿！配不得，配不得，会下骡子的！”

语音落地，冯建中从马屁股后面四仰八叉摔了下来。

姑娘们大笑了。她们很可能并没有听懂马倌的话，仅是冯建中这副狼狈相，就足以使她们忍俊不禁了。

笑声没有激怒冯建中，却惹恼了另一个旁观的小伙子。他登时性起，几个大跳，便窜下土坡，鹤步蛇行，到了那匹马的身边。他稍一弓身，双脚拔地一弹，身子便稳稳地落到了马背上，紧接着，他两膝夹紧马肚子，那马长嘶一声，踏着一股黄烟，飞也似的直奔村里去了。

他叫蒋广义，在村里做赤脚医生。他有一身好武艺，又颇有些济善除恶的江湖气。他最不能容忍的，就是对弱者的欺凌，对失败者的嘲弄。哪怕那强者只是匹不通人性的劣马。

姑娘们被他这种真正的勇武举动引动了。她们满面生辉，发出了啧啧赞叹，目光追逐着骑手，脚步也情不自禁地跟了上去。

冯建中从地上爬了起来，拍打着身上的泥土，又是羞惭，又是嫉恨，他想随女同学回去，又觉得脸上无光，愣了好一会儿，才又讪讪地转向了土坡。

他惊愕了。土坡顶上的伙伴们，谁也没有讥笑、嘲弄他，他们似乎没有看到这一幕喜剧。他们仍面对着水坑呆立着，动也不动。他们的组长，戴眼镜的陈晓峰，神情更是异样，面色铁青，脸上的筋肉在突突地抖动。

正午的阳光象火的瀑布，直泻在水坑上。一股股又热又潮、又辣又呛的恶气，正蒸腾而起，扑面而来，使人头

昏目眩，呼吸窒息。

一丝风也没有，坑里的水不再漾动，显得更黑更浓了，象油亮亮的沥青，象稠乎乎的墨汁。

墨汁，浓黑的墨汁！

陈晓峰浑身的筋肉都在抽搐着。

……十五岁的妹妹，几乎全裸地被绑在方凳上，倒仰着，头垂地，脚垂地。脸上，脖子上，刚刚隆起的乳房上，全是墨汁。几个尖锐的声音在呐喊：把她弄走！臭流氓！

……他抱起妹妹，托在肘弯里。稍一震动，妹妹的嘴里、鼻孔里、耳朵里，就喷涌出墨汁。浓黑的墨汁！

……妹妹美丽、活泼、热情、骄傲。妹妹爱打扮，爱唱歌，爱跳舞，爱和男孩子一块儿玩。

于是，她那青丝般的头发被剪掉了，许多是带着头皮揪掉的！没有辣椒水，就灌墨汁！有的是墨汁！叫她臭美！叫她跳！叫她唱！臭流氓！

墨汁！浓黑的墨汁！

妹妹死了——死于墨汁！

这是两年前的一幕。

这是他那身为副部长的父亲被公开点名批判几天后的一幕。

妹妹象那个弃婴一样，在饱尝了人间的痛苦后，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，无声无息。

陈晓峰摘下眼镜，用手撑住额头，无声地哭了。